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稽查驗光所設備及人員配置查核表

一、驗光所名稱：\_\_\_\_\_ 地址：\_\_\_\_\_

二、負責驗光師〈生〉：\_\_\_\_\_ 聯絡人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

三、醫事機構設置標準審查：(請依實況於內劃“V”，於\_\_\_\_內填入數字或文字資料)

設 置 標 準								
<b>人 員</b>	一、負責驗光師(生)1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驗光師須於指定機構執業2年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驗光生須於指定機構執業5年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文件。 二、105年1月6日前，年資得併予採計。指定機構係指醫療機構、驗光所、眼鏡公司(商號)		驗光人員執行業務範圍			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驗光師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侵入性之眼球屈光狀態測量及相關驗光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隱形眼鏡之配鏡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視力者輔助器具之教導使用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依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所為之驗光。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驗光生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性近視、遠視、散光及老花之驗光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隱形眼鏡之配鏡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依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所為之驗光。					
<b>設 置 規 格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立設立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眼鏡公司(商號)合設				
	項目	合格	不合格	項目	合格	不合格	說明	
	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			眼鏡公司合法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公司登記證	
	總樓地板面積：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。			總樓地板面積：不得小於五平方公尺				
	等候空間			等候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眼鏡公司共用				
	執行業務紀錄之保存設施			執行業務紀錄之保存設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眼鏡公司共用				
	手部衛生設備(洗手檯)			手部衛生設備(洗手檯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眼鏡行共用				
	<b>驗光室</b>				合格	不合格	說明	
	<b>內 部 設 備</b>	1. 明顯區隔之獨立空間，且不得小於五平方公尺。						
		2. 空間之直線距離至少五公尺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採鏡子反射法者，直線距離至少2.5公尺						
3. 驗光必要設備：								
A. 電腦驗光機或檢影鏡								
B. 角膜弧度儀或綜合驗度儀								
C. 鏡片試片組或綜合驗度儀								
D. 鏡片驗度儀								
E. 視力表								
教導低視力者使用輔助器具時，應配置相關必要設備(僅驗光師可執行)								
消防安全應符合相關規定。								
<b>其 它</b>								

稽查結果：合格      不合格

負責人簽章\_\_\_\_\_ 審核人員簽章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